

# 沈阳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创建“清风窗口”四范标准

## 一、业务示范

1.受理群众电话举报案件线索后，立即向领导报告同时请示派出执法监督检查队伍，建立案件线索受理、检查任务派出台账。

2.接受上级交办、水务系统内部门转办案件线索后，建立案件线索台账，分派执法监督检查任务，按要求时限或计划时限反馈执法检查结果。

3.严格按照《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办理流程》开展水务综合执法工作。

## 二、行为模范

水务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穿着统一样式的执法服装，佩带执法标志，并符合下列要求：

1.配套着装，穿着整齐，保持执法工作服洁净、平整。

2.肩章、臂章、胸章等执法标识应统一佩戴，确保相关执法标识清晰、明显。

3.不得混穿不同季节的执法服装，不得混穿执法工作服和便装，不得披衣、敞怀、卷裤腿、上翻衣领。

4.男性执法人员不得留长发、大鬓角，不得蓄胡须、剃光头；女性执法人员不得披散长发，不得化浓妆。

5.不得佩戴、系挂和执法工作无关的饰品、标志，除野外执法需要或眼部疾病因素外，不得佩戴有色眼镜。

### 三、场所规范

(一) 现场投诉受理及执法事项咨询场所规范：

1.现场受理地址：和平区总站路 115 号（建筑大厦）902 室

2.现场受理咨询岗位设置：受理区域主要分为引导区、等候区、咨询区、意见反馈区、线下信息区五个部分。每部分均设置专门人员负责相关岗位职责。

(二) 执法流程场所规范：

经初步执法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请违法行为人到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的专门问询室作进一步询问调查，制作标准化、模板化的调查询问笔录，询问调查全过程视频记录。

### 四、廉洁典范

全体水务执法人员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沈阳市水务局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

1.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政纪律，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不得越权执法，不得以权谋私。

2.执法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索取、接受行政相对人（请托人、中间人）的宴请、礼品、礼金（含各种有价证券）以及其他消费性活动，不得向行政相对人借款、借物、赊账、推销产品、报销任何费用或者要求行政相对人为其提供服务。

3.执法人员不得参与和职权有关的各种经营性活动，不得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性活动提供便利

条件，不得在被管理单位兼职。

4.执法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不得为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开脱、说情。

5.非因公务需要，执法人员不得在非办公场所接待行政相对人及其亲属，不得单独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